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38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書函、教育訓練計畫(1050138930_Attach1.pdf、1050138930_Attach2.doc)

主旨：財政部訂於105年10月至11月辦理主題式專業訓練「各公共建設類別案例分享及實地參訪-主辦機關」，請各機關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報名程序詳該部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10月3日台財促字第10525516210號書函辦理。
- 二、旨述訓練採網路報名；另各區名額有限限制(詳財政部訓練計畫書)，若報名人數超過時，本部將協調以目前承辦促參案件人員優先送訓。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總務處 謹啟
徐瑞雄 謹啟

教授兼第一中
總務處 謹啟
1051011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乙)
7877071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張濟翰
電 話：02-23228217
Email：chch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16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002961_1_031447276783.doc)

主旨：茲訂於105年10月至11月辦理主題式專業訓練「各公共建設類別案例分享及實地參訪-主辦機關」，敬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參加，並依說明二完成報名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以來，已完成簽約促參案以停車場(含轉運站)、歷史建築及運動中心3類公共建設案件為大宗，105年度本部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蒐集該3類公共建設成功案例經驗，並將分別建置該類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為利各機關促參案件承辦人瞭解近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修正內容、該3類公共建設辦理關鍵議題及相關參考文件容，並透過成功案例經驗分享與實地觀摩，建立辦理信心與意願，爰辦理本教育訓練，相關課程資訊請參閱訓練計畫書(詳附件)。
- 二、旨述訓練採網路報名，請各機關依附件所列名額分配表人數，請於各班報名截止日前，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ppp.mof.gov.tw>)「應用程序專區」項下「報名系統」，右上角點選「查詢」，點選班別主題式專業訓

裝



訂



線

練「各公共建設類別案例分享及實地參訪-主辦機關」(○
區)，並請於必要欄位填寫相關資料，報名資料經本部審核
通過後視為報名成功。各班報名截止日期如下：

(一)北區：105年10月20日下午5時前。

(二)中區：105年10月25日下午5時前。

(三)南區：105年11月07日下午5時前。

三、本訓練報名作業事宜，請逕洽多元體有限公司江嘉瑩小姐
，電話(02) 2506-3162。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
宮博物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理律法律事務所、多元體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題式專業訓練「各公共建設類別案例分享及實地參訪-主辦機關」教育訓練計畫

一、辦理目的：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以來，簽約促參案件已達 1,422 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中，以停車場（含轉運站）、歷史建築及運動中心等 3 項公共建設類別案件為大宗。

因此，財政部蒐集各機關前述 3 類之成功案例經驗，分別建置該類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供類似案件參考運用，以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提升辦理效率及品質。

為利各機關促參案件承辦人瞭解促參法最新修訂內容與 3 類別關鍵議題及招商文件暨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內容，並透過成功案例經驗分享與實地觀摩，建立其辦理信心與意願，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二、教育訓練辦理場次、日期及訓練場地：

場次	日期	場地
北區	105 年 10 月 27 日(四)	財政人員訓練所 302 教室(詳附圖 1)
中區	105 年 11 月 02 日(三)	中區國稅局 B1 訓練教室(詳附圖 2)
南區	105 年 11 月 15 日(二)	南區國稅局 17 樓教室(詳附圖 3)

三、調訓對象：

各機關刻正或未來即將辦理促參案件之承辦人。

四、報名方式及期限：

本次訓練採網路報名，請各機關依名額分配表人數（詳附件），於各區報名截止日前，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於「應用程序專區」項下點選「報名系統」，並於右上角點選「查詢」，點選所要報名之班別（主

題式專業訓練「各公共建設類別案例分享及實地參訪-主辦機關」(○區))，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報名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視為報名成功。

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至各日下午五點止)
北區	105 年 10 月 20 日(四)
中區	105 年 10 月 25 日(二)
南區	105 年 11 月 07 日(一)

五、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多元體有限公司 江嘉瑩 電話：(02)2506-3162

聯絡人：本部推動促參司 張濬翰 電話：(02)2322-8217

六、訓練費用：無；各場次另提供茶水及午餐。

七、課程內容：課程表詳附表。

八、課程教材：參照促參法及相關子法、促參案件推動實例、本計畫研究發現等進行編撰，於各場次教育訓練現場發放。

九、課程師資：由本部邀請具促參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擔任。

十、出勤考核：各場次教育訓練當日由工作人員確實查核點名，學員上課後遲到、早退達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此外，學員於每場次開始與結束時均應簽到與簽退。

十一、學員於各班教育訓練受訓完成後，由本部依學員出勤考核時數辦理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登錄事宜。

十二、學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

(一)報名學員未親自參訓，由他人代理上課者。

(二)請假或缺課者。

附表-課程表

時程	課程名稱	預擬講師
08:30-09:10	與會學員報到	
09:10-10:00	促參相關法令最新 修訂內容	北中區：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徐簡任技正櫻君 南區：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王 科長志煒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1:00	3 類別關鍵議題及相 關招商文件暨投資 契約參考文件條文 介紹(一)	理律法律事務所 黃雍晶律師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3 類別關鍵議題及相 關招商文件暨投資 契約參考文件條文 介紹(二)	理律法律事務所 黃雍晶律師
12:00-13:00	精緻午餐	
13:00-14:30	參訪案例之主辦機 關辦理經驗分享	主辦機關
14:30-15:00	啟程至參訪地點	搭乘遊覽車
15:00-16:30	案件觀摩	民間機構
課程結束		
備註	案例分享及實地參訪案例 北區(運動中心):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中區(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委託營運移轉(OT)計畫案 南區(停車場(含轉運站)): 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ROT 案	

附件：名額分配表

一、中央機關：			
單位	北區人數	中區人數	南區人數
內政部	3	3	2
國防部	3	3	2
教育部	6	10	9
法務部	1	1	1
經濟部	1	1	1
交通部	7	10	8
文化部	2	1	1
僑務委員會	1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0	0
衛生福利部	3	3	4
勞動部	1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	2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0	2
科技部	1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1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1
客家委員會	1	0	1
合計	40	36	35

二、地方政府					
北區		中區		南區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臺北市政府	5	臺中市政府	5	臺南市政府	6
新北市政府	3	新竹縣政府	4	高雄市政府	6
宜蘭縣政府	3	苗栗縣政府	5	雲林縣政府	2
桃園市政府	3	彰化縣政府	4	嘉義縣政府	2
花蓮縣政府	1	南投縣政府	3	屏東縣政府	3
金門縣政府	1	新竹市政府	3	澎湖縣政府	2
連江縣政府	1	-	-	臺東縣政府	2
基隆市政府	3	-	-	嘉義市政府	2
合計	20	合計	24	合計	25

附圖 1：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11673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1 號）



附圖 2：中區國稅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火車 搭乘臺鐵至「臺中」站下車，出前站於建國路右轉，搭乘統聯客運 86 號公車【往東海別墅（臺灣大道）】，約 7 分鐘後於臺中教育大學站下車後，沿民權路往西北方步行約 170 公尺，於五權路左轉步行約 220 公尺，於民生路右轉即可抵達。

高鐵 ■高鐵轉乘快捷公車：搭乘高鐵至高鐵台中站，於 6 號出口搭乘統聯客運 159 號公車【往臺中公園】，於土庫停車場（國美館）站下車後，沿忠明南路往北方步行約 350 公尺，於民生路左轉步行約 1 公里即可抵達。

■高鐵轉乘臺鐵：搭乘高鐵至高鐵台中站，於站區 2 樓往台鐵新烏日站方向步行，搭乘臺鐵北上方向至「臺中」站下車，出前站於建國路右轉，搭乘統聯客運 86 號公車【往東海別墅（臺灣大道）】，約 7 分鐘後於臺中教育大學站下車後，沿民權路往西北方步行約 170 公尺，於五權路左轉步行約 220 公尺，於民生路右轉即可抵達。

開車 ■由南屯交流道（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 181 公里處）：下南屯交流道往臺中方向，走五權西路二段（136 縣道）約 4 公里後，於美村路一段左轉，在第 1 個路口右轉走民生路即可抵達。

■由台中交流道（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 178 公里處）：下台中交流道往臺中方向，走臺灣大道（台 12 線）約 4 公里後，於英才路右轉，約 1 公里後於民生路左轉即可抵達。（國稅局未提供停車位，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公車 搭乘公車 5、51 至英才郵局站下車，下車後右轉民生路步行約 100 公尺即可到達。

附圖 3：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17 樓）



火車 出站右轉，循臺南車站前圓環至警察局北門派出所旁，右轉富北街即可抵達。

高鐵 於高鐵臺南站 2 樓轉乘臺鐵沙崙線，至「臺南」站下車，出站右轉，循臺南車站前圓環至警察局北門派出所旁，右轉富北街即可抵達。

開車 -由永康交流道：下永康交流道右轉，走一號省道(永康區中正北路、中正南路)至六甲頂，左轉公園路，再左轉公園南路後，右轉富北街即可抵達。

-由仁德交流道：下仁德交流道，走東門路至東門圓環，右轉北門路 1 段循臺南車站前圓環至警察局北門派出所旁，右轉富北街即可抵達。

-由台南市政府：自中華西路二段走府前路，左轉忠義路，右轉中正路，經湯德章紀念公園（原民生綠園），右轉中山路，經火車站前圓環，右轉富北街即可抵達。（國稅局未提供停車位，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公車 搭乘公車 0 左、2、3、5、6、11、18、19、99、綠 17、藍幹線、橘 3、橘 11、橘 12、紅幹線、紅 1、紅 2、紅 3、紅 4 至臺南火車站北站下車，下車後於富北街左轉，直行約 20 公尺即可到達